|  |
| --- |
|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園安全事項通報單(單位用)填報單位(系所)： 　　　 姓名： 　　　　　　 　 年 月 日 |
| **預警事務** | **人員安全** | **飲食衛生安全** |
| □警報系統不響 □車速太快□可疑人物 □鬥毆事件□可疑車輛 □路面坑洞□可疑物品 □遭倒廢土□車輛亂停 □夜間照明 | □受傷 □被搶 □電擊□疾病 □被毆 □遭襲□山難 □灼熱 □騷擾□送醫 □中毒 □爭吵□車禍 □水難 | □飲水機故障請修□飲水不潔□餐廳衛生欠佳□食物中毒□空氣污染 |
| **安全所住財產** | **其他** | **擬辦** |
| □門窗未關 □停電□門窗遭破壞 □漏水□房屋遭侵害 □停水□財產遭竊 □漏電□財產遺失 □變電室凌亂 | □疑似火警□風災□水災□其他□重大疾病 | □報警□通報相關單位處理□公告□呈核□其他處理方式(請描述) |
| 事發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  |
| 與事件相關之人事地物(處理經過) |
| 事情經過：***填報人：*　　*單位主管：*** |
| 校安中心 | 會簽單位 | 主任秘書 |
|  |  |  |
| **校長核示** |
| 學務長 |  |
|  |
| 是否代墊款：代墊項目： 金額： 元 |

Ps.1.以上資料請依事情經過及處理情形區分兩部份填寫。

 2.如有送醫請填寫車資申請，蓋好章後連同通報單影本送至衛保組辦理請款。